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3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30元/股
- 生益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5月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生益转债；债券代码：110040），初始转股价格为17.34元/股。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生益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授权董事会秘书在2018年5月30日转股起始日前确定首次测算日进行第一次测算，累计计算自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至首次测算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新增股份并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首次测算日以后，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3）当发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分红或送（转）股、配股等其他股份变动导致的除权除息时，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4）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或有效期届满，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5）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5月1日，由于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455,524,644股变更为1,459,572,041股，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数累计为4,047,397股，行权价格为3.13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调整方案和行权情况，生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4元/股调整为

17.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4 日生效。

由于生益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备注：公司 2013 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未行权期权为 1,120,823 股，如果全部行权，转股价格调整不会触及 0.01 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